

佛山市南海丹溢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编制《佛山市南海丹溢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落实投资概算。设计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佛山市南海丹溢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详读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17]269号）号文的要求，严格落实了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组织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整体完成。并委托广东智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3月7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组织自主验收。成立自主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佛山三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佛山市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到场核查并举行验收会议。

2、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2.2 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有：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已落实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同时委托广州市广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0立方米/小时，采用废气收集+（粉尘过滤+UV光解净化器）+风机的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经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排放口编号为FQ-57679-01。

2.3 噪声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来自

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冷却塔、和空压机等设备。设备声级范围在75~85dB(A)之间。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打包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打包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并于2018年3月7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

3.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验收会议提出加强环保治理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在《佛山市南海丹溢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中增加了相应的描述。

佛山市南海丹溢塑料制品厂

2018年6月14日